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901178.00					
总计	11336	11336	7	1700.40	1020240.00	408096.000	0.000	246541.00	246541.00	119062.01	0.00
宅梧镇	6436	6436	3	965.40	579240.00	231696.00	0.00	139973.35	139973.35	67597.31	0.00
共和镇	900	900	1	135.00	81000.00	32400.00	0.00	19573.65	19573.65	9452.70	0.00
鹤城镇	1000	1000	1	150.00	90000.00	36000.00	0.00	21748.50	21748.50	10503.00	0.00
龙口镇	3000	3000	2	450.00	270000.00	108000.00	0.00	65245.50	65245.50	31509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承担11.67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